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独立董事马卫国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吴大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审核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管理层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

经审核，公司认为：

一、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鞍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议案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而作出的，公司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

2.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